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24 日，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月山镇月山社区

②性质：新建

③产品规模：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

④本项目新建一座厂房，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加工制造零部件，根据需要进行零部件组装成一体化房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24]26 号）。

2024 年 4 月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对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截至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

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编号：231212050767）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8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抛丸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自带的两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抛丸废气通过抛丸机（型号：Q1525-10 型）自带两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分别位于抛丸机进口与出口，粉尘自动收集，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主要污染源：①职工生活污水

（2）主要污染物：COD、BOD、氨氮、SS

（3）治理措施：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

（1）主要污染源：下料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以及喷漆废气。

（2）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治理措施：主要治理措施见下表，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废气来源以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	下料废气	颗粒物	自然沉降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两套滤筒式除尘器
DA001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①主要噪声源：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90dB（A）。

②采取措施：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将噪声较大的机器安排至厂房中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③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包装桶、废干过滤器(含漆渣)、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 定期交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排放口均按规范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厂内无组织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 废水满足月山镇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北侧与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侧与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危险危废主要为废化学包装桶、废干过滤器(含漆渣)、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 定期交安庆天运精细化

工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颗粒物总量为 0.038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 0.041t/a（去除抛丸废气颗粒物总量后）；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41t/a，未超过环评核算的 0.444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①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②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管理意见函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⑤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822MA8P9BKW2H001X。

⑥本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未涉及分期建设；

⑦本公司未因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而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⑧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不存在内容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⑨本项目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一体化智能房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2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周作兵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长	15573558666
程太平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专家	13705561633
肖兵	中石化安庆分公司	专家	13955604949
林望生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员	18355655563
丁贤彪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员	19055330828
张露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7356036717

安徽鑫建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4 日

